#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蓝盾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燕飞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创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蓝盾光电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袁永刚，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刚、王文娟。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兆宇　张 辉　来 仪

史嘉奕　侯荣正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熠　冯锦琰　张 胜　吴语嫣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